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及獎勵實施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4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以創新科技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達成教學技巧與時俱進的目標，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實施及獎勵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第二條、實施方式

- 一、本實施規定所指之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教學平臺上傳教學內容，並配合每週教學進度進行，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數位教學，每一學分至少 3 小時實體課室討論。
- 二、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兩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課程教學平臺，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三、磨課師課程內容至少需涵蓋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其中一項數位教材，透過線上教學平臺或實體教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作業繳交等授課形式，以及有利於教學之相關措施為之。
- 四、磨課師課程不受「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辦法」第五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僅以開授一門校內遠距課程及一門磨課師課程為限。

第三條、申請方式

- 一、欲在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須備妥完整之教學計畫、預錄數位教材及相關檔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送系(中心、室)、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學資源中心評選。
- 二、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磨課師課程審查委員會檢核，邀請校內外專家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評選，決議該課程是否通過補助並評定補助金額，通過後方可實施。每一年度全校最多補助 8 案。

第四條、修課與學分授予

- 一、本校學生選修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與成績證明；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核發修課證明。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分數計算。
- 二、非本校學生選修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審核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申請學分及成績證明，成績不及格者僅能申請修課證明。以上申請者所需負擔費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補助及獎勵

- 一、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實際開課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其鐘點費視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經費情況補助，上限最高為2倍計算，僅限一班，且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
- 二、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明載。
- 三、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經費情況補助，每科至多新台幣2萬元。
- 四、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或相關經費來源核銷規定。

第六條、權利及義務

- 一、磨課師課程相關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數位教材檔案之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原影音、簡報、圖像、音樂、動畫等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所有。
- 二、上傳磨課師平臺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或違法行為，悉由授課教師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數位教材、線上互動紀錄、點名紀錄、問題討論、評量成績、作業或心得報告等紀錄須交由圖書館保存。
- 四、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本實施規定未盡事宜，與遠距教學相關者，悉依教育部訂遠距教學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辦法辦理；與教師權益相關者，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